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Regent Marvel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oy King Ngor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算。
- (2) Regent Marvel由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Regent Marv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人。
- (3) Choy King Ngor女士為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